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3 执 1395 号

申请执行人: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,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79 号。

负责人:钱理丹,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姚建西,男,汉族,1982 年 3 月 25 日出生,职业不详,

被执行人:陈远玉,女,汉族,1983 年 12 月 7 日出生,职业不详,

被执行人:李显林,男,汉族,1941 年 4 月 19 日出生,

被执行人:甘来英,女,汉族,1941 年 7 月 13 日出生,

被执行人:张衡,汉族,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,

被执行人:朱丽,女,汉族,1978 年 3 月 30 日出生,

被执行人:陈汉林,男,汉族,197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,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诉姚建西、陈远玉、李显林、甘来英、张衡、朱丽、陈汉林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现该案的（2016）新乌证执字第 000099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未按本院执行通知书履行该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我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姚建西、陈远玉、李显林、甘来英、张衡、朱丽、陈汉林名下银行存款、收入 2160560.23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唐玉天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
书记员 高健

